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30479F 號  
核定之「中國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規定」製定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0800-605-558

報名專線：臺北校區 (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傳 真：臺北校區 (02) 77501920

網路查詢：



※簡章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s://recruit.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  
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114/1/21(二)	請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a href="https://recruit.cute.edu.tw">https://recruit.cute.edu.tw</a> 
報 名	網路報名： 114/2/10(一)00:00 至 114/8/5(二)23:00 止	收件地址：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cute.edu.tw">https://recruit.cute.edu.tw</a>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通訊報名： 114/2/10(一)至 114/8/5(二)止 (以郵戳為憑)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現場報名： 114/2/10(一)至 114/8/7(四) 16:00 止	地點：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格致大樓 3 樓) 電話：(02) 29313416 轉 2202、2203、 2204、2211、2212 週一至週五 15:30 至 20:30
查 詢 成 績	114/8/11 (一) 16: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a href="https://recruit.cute.edu.tw">https://recruit.cute.edu.tw</a>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8/12 (二) 16:00 止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2)77501920 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	114/8/12 (二) 17:00 起	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a href="https://recruit.cute.edu.tw">https://recruit.cute.edu.tw</a> 
正 取 生 報 到	114/8/14(四)至 114/8/18(一)止	臺北校區格致大樓 1 樓 報到時間：15:30 至 21:00 止(不含假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8/29 (五) 止	
附 註	1.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2. 報名相關事宜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電洽(02)29313416 轉 2202、 2203、2204、2211、2212。	

# 目 錄

壹、招生班別及名額	1
貳、報名方式、日期	1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須知	3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3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柒、錄取原則	4
捌、正取生名單公告	4
玖、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4
拾、注意事項	4
拾壹、學費收費標準	5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5
拾參、中國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

##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11
附表四：切結書	12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15
附表八：新生報到委託書	16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 壹、招生班別及名額

招收校區	班別	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臺北校區	隨班附讀	進修部四技建築系	15	1~4年	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
		進修部四技土木與防災系	15		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
		進修部四技室內設計系	15		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
		進修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專班	進修部四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0	1~4年	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上課

備註：

- 一、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 48 學分(建築系、室內設計系須修滿 60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二、錄取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前開申請抵免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 三、建築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符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畢業生報考時應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考選部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及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之規定審查。
- 四、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班」：係「數位音樂音效專班」之課程設計，著重於「數位音樂製作應用(編曲錄音後製)」及「流行音樂創作(作詞作曲及演奏唱)」。

## 貳、報名方式、日期

###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114 年 2 月 10 日(一)(00:00 系統開放)至 114 年 8 月 5(二)(23: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傳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轉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四)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五)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8月5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表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免報名費。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3. 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8月7日(四)16:00止(不含假日及週六、日)。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格致樓 3 樓 313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電話：(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表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4. 免報名費。

## 四、報名應繳資料：

序號	繳交項目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1)照片(2)國民身分證影本(3)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參、報名資格之報名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3	書面審查資料	1. 書面資料撰寫，請參閱附表三。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 參、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驗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肆、報名須知

一、相關事項：

報名文件需整理齊全，全部以 A4 紙張影印，不要裁切，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取消此專班之開班計畫，考生不得異議。

##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滿分為 200 分。
說明： 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請書面評審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四、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預訂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16:00 起開放網站查詢成績，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s://recruit.cute.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二)16:00 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六)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1. 傳真電話：(02)77501920
    2. 電子郵件信箱：nacad@cute.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柒、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捌、正取生名單公告

- 一、114 年 8 月 12 日(二) 17:00 起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recruit.cute.edu.tw>，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
- 二、錄取通知單：114 年 8 月 12 日(二)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若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詢。

## 玖、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一)止，週一至週五 15:30~21:00 至本校格致樓 1 樓(或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各系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二)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止。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學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規定辦理，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s://acco.gm.cute.edu.tw/>) →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

僅以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收費類別 \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工業類、藝術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 1416 元，每學分(小時)
四技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 1319 元，每學分(小時)
四技各類別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臺幣 810 元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x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學分學雜費收費以 3 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新生入學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本校「中國科技大學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三、個資隱私聲明與告知事項聲明網址：

[https://www.cute.edu.tw/~cc/download/PIMS-DC-4018%E5%AD%B8%E7%94%9F%E9%9A%B1%E7%A7%81%E8%81%B2%E6%98%8E%E8%88%87%E5%91%8A%E7%9F%A5%E4%BA%8B%E9%A0%85%E8%81%B2%E6%98%8E\\_1090115.pdf](https://www.cute.edu.tw/~cc/download/PIMS-DC-4018%E5%AD%B8%E7%94%9F%E9%9A%B1%E7%A7%81%E8%81%B2%E6%98%8E%E8%88%87%E5%91%8A%E7%9F%A5%E4%BA%8B%E9%A0%85%E8%81%B2%E6%98%8E_1090115.pdf)



## 拾參、中國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臺北校區



### 1. 搭乘公車

※臺北車站：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7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公館：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236(區間車), 530, 0 南, 606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松山車站：611 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接駁公車：棕 2, 棕 6, 棕 11, 棕 12, 綠 2 左, 綠 2 右公車至中國科技大學(辛亥)站下車

### 2. 搭乘捷運

請於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出站→沿興隆路往麥當勞方向直行→中國科技大學

### 3.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一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 3 甲臺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專科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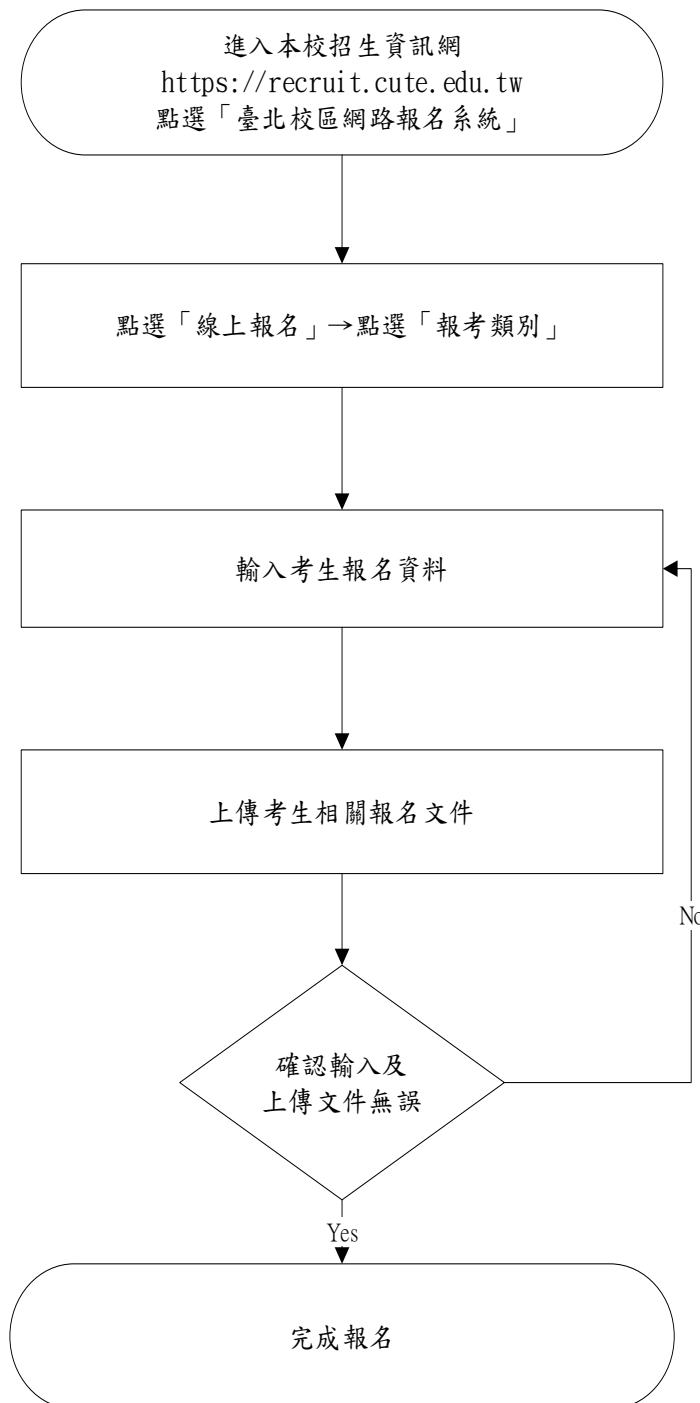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2 月 10 日(一)(00:00 系統開放)至 114 年 8 月 5 日(二)(23: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而非生活照片。
- 五、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
-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2-29313416轉2202、2203、2204、2211、2212。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七、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八、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志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 ※(由本會填寫)				姓名				貼最近3個月內所 拍的2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平 貼)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錄取結果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民國 年 月 (含應屆)			學校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報名系別 (請勾選一班、系別報名)	隨班 附讀	建築系			專班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土木與防災系						
		室內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確認簽名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審查程序 (由本會填寫)	(1) 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2)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核發報名證			

(考生請勿撕開)

##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報名證

※報名證號碼：\_\_\_\_\_ (由本會填寫) 報名系別： 隨班 \_\_\_\_\_ 系

姓名：\_\_\_\_\_

 專班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附註：

114年8月11日(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招生相關重要日程請自行參閱簡章，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2) 29313416 轉 2202、2203、2204、2211、2212 或 email 至

n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報名組核章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附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其餘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逐層整齊浮貼)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因\_\_\_\_\_之故，未能繳交\_\_\_\_\_，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報到日前將\_\_\_\_\_正本親自送達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114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及 E-mail：(02)77501920 或 [nacad@cute.edu.tw](mailto:nacad@cute.edu.tw)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8 月 12 日(二)16: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報名考生申訴表

姓 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14 年 月 日親自辦理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到事宜，擬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國科技大學存查聯

報名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進修部 證明戳章		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114 年 月 日

##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報名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進修部 證明戳章		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聲明書後，於**114年8月14日前**親自送交本校，或掛號(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本校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掛號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封面) 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報名 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一)  報名表(二吋相片)。
  - (二)  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  書面審查資料。